

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師生出國

發佈單位：國教署 聯絡人：廖元祺 電話：04-3706-1150 電子信箱：e-3101@mail.k12ea.gov.tw

教育部配合今日(3/16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，從加強防疫的角度，自3月17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為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學校師生出國，如有特殊必要出國者可以專案申請，並且加強回國後管理措施。

教育部再提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6)日也宣布，自3月17日起，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，並加徵必要之費用，費用將另外公布；此外，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(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)，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，另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，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，依法罰10至100萬，並將公布其姓名。

上版日期：109-03-16